

#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sup>(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謝科禮先生為董事。	(a)	(a)
	(b) 重選蒙品文先生為董事。	(b)	(b)
	(c) 重選陳玲女士為董事。	(c)	(c)
	(d) 釐定董事酬金。	(d)	(d)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普通股之無條件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6.	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並交回，但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普通股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